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

自2022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工作。届时转换完成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上述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拟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情况更新部分表述，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时间以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证券交易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A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10	0101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蚂蚁基金、网商银行除外）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A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92	0030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80	1.7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658,948.39	60,906,413.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800	1.7350

注：根据《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12月19日开始计算，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10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存在投资者由于错过开放期，而无法进行申购赎回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惠纯债A	中融恒惠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35	0060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2	1.091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016,550.40	9,169.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2位关联董事郭军、王小鹏回避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及3位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2年11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2,200.00	4,200.00	901.38		嘉源和达为公司2021年底新设的合营公司，2022年度业务需求增加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2年11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369号2号楼技术研发中心一层北楼，四层南、北楼，五层南、北楼，一楼展厅

法定代表人：蔡梦珂

成立日期：2021-1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9%。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嘉源和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涉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商品，用于项目实施，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考虑地域便利性、产品的竞争力、服务半径短等因素，同时保证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和按期保质交付。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了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营二次供水机组设备、机柜产品及水务领域设备产品的销售等，因公司部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综合性较强，涉及产品种类繁杂，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能增强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郭军、嘉兴鸿和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鸿和智水”）及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勇、朱彦霖共同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水工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60.00%；郭军先生出资2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20.00%；鸿和智水出资15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0%；李勇先生出资3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3.50%；朱彦霖先生出资1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鸿和智水”及控股子公司“智水工品”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郭军、鸿和智水（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勇、朱彦霖共同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水工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60.00%；郭军先生出资20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20.00%；鸿和智水出资150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0%；李勇先生出资3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3.50%；朱彦霖先生出资15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1.5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郭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鸿和智水是由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同时公司董事张海华担任鸿和智水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郭军

男、中国国籍。1992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36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郭军直接持股公司股份35.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鸿和智水（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嘉兴鸿和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海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1、李勇

男、中国国籍。2002年10月起，担任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起，担任史泰博（中国）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1年4月起，担任上海绿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7月起，担任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月起，担任纬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CTO；2020年6月起，担任广州立白集团旗下广州智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CT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朱彦霖

男、中国国籍。1999年3月起，担任上海上信企业集团项目经理；2004年1月起，担任史泰博（中国）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10月起，担任上海喜立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新宇钟表集团旗下盛时网电商副总；2022年11月起，担任复星旗下汉辰表业集团首席数字官、会员运营总经理、售后客服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嘉兴市

5、法定代表人：郭军

6、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外延，可以有效利用公司软件开发能力，通过整合水务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及渠道商，形成水务工业品S2B2C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服务边界及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水务工业品S2B2C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属于崭新的业务领域，与和达科技业务定位不同。引入实际控制人，旨在降低和达科技的投资风险；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引入工业互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作方进行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加快市场布局，为本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鸿和智水”及控股子公司“智水工品”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